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6577—2018

废玻璃分类及代码

Classification and code of waste glass

2018-09-17 发布

2019-04-01 实施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产品回收利用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15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物资再生协会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中国日用玻璃协会、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、上海燕龙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、浙江才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、扬州环保科技(静脉)产业园管理委员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高东峰、崔燕、李晓、刘强、付允、林翎、罗岩、郭玉文、赵万帮、张佰恒、刘志海、王清华、蒋宏方、赵琬莹、蒋越、陈佳宏、黄莹、王俊、张长江。

废玻璃分类及代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废玻璃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分级方法、编码规则和代码结构、分类和代码、分级和质量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废玻璃的回收、分拣和资源化活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0861 废弃产品回收利用术语

GB/T 27610 废弃产品分类与代码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086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废玻璃 waste glass

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,丧失使用功能或不符合产品标准的玻璃材料和制品(不包含危险废物)。

3.2

废平板玻璃 waste flat glass

废弃的板状硅酸盐玻璃。

注:改写 GB/T 15764—2008,定义 2.1。

3.3

废日用玻璃 waste domestic glass

废弃的玻璃仪器、日用玻璃制品、玻璃包装容器、玻璃保温容器等玻璃制品。

3.4

废特种玻璃 waste special glass

废弃的光学玻璃、电子玻璃、光热玻璃等特殊用途玻璃制品。

3.5

玻璃熟料 glass grog

经过加工处理且满足生产需求,可以直接供玻璃利废企业回炉生产的碎玻璃。

4 分类分级方法

4.1 依据回收企业实际情况,考虑玻璃生产企业需求,废玻璃分为废平板玻璃、废日用玻璃、废特种玻璃、废玻璃纤维和其他类废玻璃五个中类;按照颜色特征、用途等划分为不同小类。

4.2 依据废平板玻璃和废日用玻璃中所混有的金属、难熔物、有机物、异质玻璃等杂质含量,废平板玻